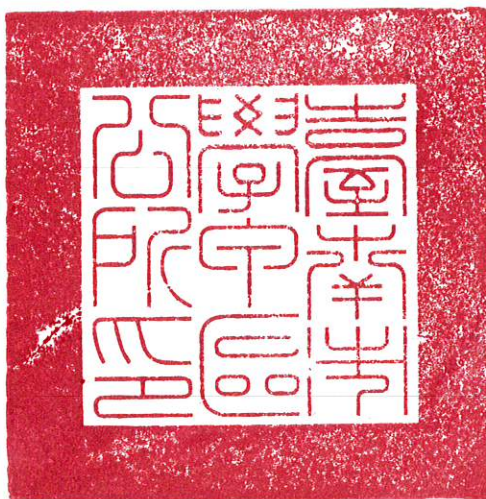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306098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區胡（芝）麻113年9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

依據：農業部113年10月08日農糧字第1131023499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（正常上班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），逾期及例假日、國定假日皆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學甲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。
- 三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全市，救助項目為胡（芝）麻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應雜糧（三）救助額度辦理，每公頃為3萬元。
- 四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（二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（三）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之證件或資料：
 - （一）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；若土地為代耕者，再加附有效期限內之耕作協議書、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（三）印章。
 - （四）農會存款簿（非學甲區農會帳戶者須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）。
 - （五）切結書。

代理區長張明寶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